**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A4-104模拟法庭使用承诺书**

模拟法庭是法学院法律教学与仿真诉讼相结合的重要实验场所，为加强实验室的管理，使模拟法庭保持正常运转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我方特作出以下承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承诺条款 | 确认签字 |
| 一、A4-104的使用仅限于举行会议和学术报告，不作其它用途，各类活动如开幕式、闭幕式、演讲辩论比赛、师生交流会等。 |  |
| 二、服从管理人员安排，爱护设备、保持环境的整洁。不能搬动室内一切设备、桌椅，不能张贴，在指定地点悬挂横幅。并交500元保证金给A4楼管。 |  |
| 三、使用完会场后，由管理人员清点物品，检查设备，清理好现场后退还保证金。如有损坏，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赔偿。 |  |
| 四、如在使用时间上与法学院使用上冲突的，法学院拥有优先使用权。 |  |
| 五、如有违反A4-104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，我院将取消该单位和个人今后的使用权。 |  |

借用单位：

用 途：

借用日期及时间：

负责人(承诺人)：

联系电话：

主管老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借用单位签收：

法学院管理员验收：

年 月 日